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08年8月5日，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目标地块”）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原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已经完成目标地块第一期地块的一级开发活动。经双方协商，乙方于2012年将继续受托进行目标地块第二期地块的一级开发工作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就目标地块第二期地块的一级开发委托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8月5日，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目标地块”）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原协议约定，乙方已按照甲方委托完成了目标地块第一期地块的一级开发活动，甲方已于2010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448,164.84元。

经双方协商，乙方于2012年将继续受托进行目标地块第二期地块的一级开发工作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就目标地块第二期地块的一级开发委托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金隅集团成立于199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91,07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2号，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净资产为23,265,466,151.53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为3,259,114,717.05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以目标地块第二期地块的一级开发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中的12%（该百分比是根据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完成开发项目所需时间以及开发项目所有开支及成本测算），作为乙方从事目标地块一级开发的委托费用。经初步测算甲方需支付给乙方一级开发委托费用不超过5000万元（伍仟万元），最终一级开发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委托费用将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2、上述约定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委托费用将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结果后的30日内完成委托费用的结算及支付程序，但必须在2012年12月31日前结算。

3、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应按照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构成双方对目标地块一级开发委托事项的全部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上述协议，是基于本公司和金隅集团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签署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